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函

89301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黃意瓊

電話：082-318823#62342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2c971997@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041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1年5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8810號函、附件1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5日衛部護字第1110117082號函、附件2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1月27日新北工寓字第1110162992號函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是否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1年5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8810號函辦理。

正本：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948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8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11101032\_1110808810\_111D2016531-01.pdf、  
1111101032\_1110808810\_111D2016532-01.pdf)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詢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是否適用  
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5日衛部護字第1110117082號函  
(如附件1)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1月27日新北工寓字  
第1110162992號函(如附件2)辦理。
- 二、查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有關  
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  
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  
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12條、第24條及第25條外，  
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其立法目的與宗旨係為補足性別工  
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不足，將因性騷擾而生之人  
身安全保護擴張至職場及教育體系以外之各場域；第7條第  
1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  
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

建設處

111/05/11 14:59



1110041223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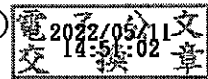
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前開所稱機構，依本法第3條第5項規定，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合先敘明。

三、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本部已定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按「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為本條例第29條第1項所明定，公寓大廈所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之管理負責人係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或推選1人，以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其性質相當於非法人團體。

四、綜上，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性質相當於非法人團體，為前開規定所稱機構，適用本法第7條規定。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愛

聯絡電話：(02)8590-6684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0821@mohw.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10117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是否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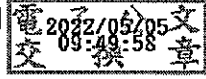
- 一、復貴部111年4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8153號函。
- 二、查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12條、第24條及第25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其立法目的與宗旨係為補足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不足，將因性騷擾而生之人身安全保護擴張至職場及教育體系以外之各場域；第7條第1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前開所稱機構，依本法第3條第5項規定，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按貴部來文闡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性



質相當於非法人團體，為前開規定所稱機構，適用本法第7  
條規定。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裝

訂

線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林珮茹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883

傳真：(02)29665118

電子信箱：AN7327@ntp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寓字第1110162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是否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敬請大部釋疑，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6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應督導所轄或所管機關、部隊、學校或機構，依本法第7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10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人數達30人以上者，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辦理。
- 二、社區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升居住品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常委託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負責人員，多數為委任關係，如委任公司或人員有性騷擾疑義，屬職場性騷擾案件，宜由勞保主管機關受理。
- 三、社區若自聘受僱人大多不及10人，且僅係維護社區共用部分事務執行；另社區住戶非一般機關、部隊、學校及機構等單位受服務之廠商、顧客、民眾等對象，非屬對外部人員之服務性質，故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是否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及社區住戶是否列為「受服務人員」疑義部分，敬請函釋惠復，俾利憑辦。

建築管理組



1110009740

正本：內政部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2022/01/28 文章  
10:00:05

裝

訂

線

內政部管理

建築管理組

